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9)

通 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蘇家坨鎮鳳凰嶺路21號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5. 聲明 .....	6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蘇家坨鎮鳳凰嶺路21號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6至18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之形式使其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的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若干管理層成員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李揚揚先生(主席)

陸京生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先生

劉學明先生

吳厲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少華先生

章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B座

10樓1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江先生因已於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有三年而須輪值退任，而陸京生先生（「陸先生」）及馬少華先生（「馬先生」）將遵守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符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致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其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已獲董事會委任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之劉學明先生、吳厲冰女士及章力先生（「章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多個不同之多元化角度，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域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

具體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憑藉陸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及吳厲冰女士擁有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該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能夠帶來豐富之知識及經驗，可提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考慮上述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角色之承諾。

此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考慮到馬先生及章先生之雄厚業務背景，加上彼等在各個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認為彼等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發展帶來貢獻。此外，馬先生及章先生已向董事會給予具深度之見解，並已展示彼等之能力，可對本公司之事務給予獨立、均衡及不偏不倚之意見。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馬先生及章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均維持其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7,799,88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7,779,988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 1. 陸京生先生

陸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經貿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並為英國註冊會計師ACCA會員。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彼擔任北京國際廣告傳媒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廈門翔通動漫有限公司北京大區負責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計部審計經理及德勤美國波士頓分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陸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陸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待遇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0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陸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 2. 劉江先生

劉先生，53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Sonic Force Limited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65,861,864股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劉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劉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 3. 劉學明先生

劉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劉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並將負責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事務。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瑞安市宇躍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劉先生曾擔任中國土產畜產進出口總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法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劉先生曾擔任寶潔(中國)有限公司之政府事務部門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對外經貿大學之國際經濟法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之國際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對外經貿大學之國際法哲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劉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劉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 4. 吳厲冰女士

吳女士，45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具備超過15年於紐約從事企業及證券律師執業經驗，於跨境交易、美國證券監管、併購、資本市場交易，以及企業架構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法律及商業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Asia Pacific Capital, Inc.之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Davidoff Hutcher & Citron LLP(一間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紐約之律師事務所)之高級法律顧問。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紐約大學法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之公司法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之國際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之法律及商業高級專業證書。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之表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吳女士服務合約之條款，吳女士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 5. 馬少華先生

馬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北方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央黨校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至今，其任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馬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待遇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 6. 章力先生

章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章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樂成會計師事務所之主任會計師。在此之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大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區域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章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基金從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章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章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章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77,799,88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77,799,887股股份）並無變動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07,779,9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主要股東向聯交所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下列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超過10%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假設購回 股份授權 獲悉數行使)
李揚揚先生	316,846,906 <sup>(1)</sup>	29.40 %	32.67 %
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	307,888,906 <sup>(2)</sup>	28.57 %	31.74 %
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90,690,848 <sup>(3)</sup>	26.97 %	29.97 %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	290,690,848 <sup>(3)</sup>	26.97 %	29.97 %
楊慶先生(「楊先生」)	258,184,619 <sup>(4)</sup>	23.95 %	26.62 %
伍國樑先生(「伍先生」)	258,184,619 <sup>(4)</sup>	23.95 %	26.62 %
張鵬先生(「張先生」)	234,537,980 <sup>(5)</sup>	21.76 %	24.18 %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221,653,555 <sup>(6)</sup>	20.57 %	22.85 %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	200,502,555 <sup>(6)</sup>	18.60 %	20.67 %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117,600,000 <sup>(7)</sup>	10.91 %	12.12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117,600,000 <sup>(7)</sup>	10.91 %	12.12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117,600,000 <sup>(7)</sup>	10.91 %	12.12 %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117,600,000 <sup>(7)</sup>	10.91 %	12.12 %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117,600,000 <sup>(7)</sup>	10.91 %	12.12 %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117,600,000 <sup>(7)</sup>	10.91 %	12.12 %



附註：

- (1) 於李揚揚先生持有之316,846,906股股份中，8,958,000股由李揚揚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307,888,906股透過於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持有。
- (2) 於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307,888,906股股份中，50,000,000股由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21,653,555股乃自第三方購買(有關交易尚未完成)，而就36,235,351股而言，澳門財信投資有限公司僅有權行使投票權。
- (3) 該等290,690,848股股份指由包括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4) 該權益包括(i)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之221,653,555股股份；及(ii)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之合共36,531,064股相關股份。此處披露的數據以楊先生及伍先生向聯交所提交的最近期披露權益表格為基礎。
- (5) 該權益包括(i)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之221,653,555股股份；及(ii)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先生授出之合共12,884,425股相關股份。此處披露的數據以張先生向聯交所提交的最近期披露權益表格為基礎。
- (6) 該權益由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直接持有，其中由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控制之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擁有大多數表決權。此處所披露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及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彼等向聯交所提交的最近期披露權益表格為基礎。
- (7) 該等117,600,000股股份指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之概約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某公司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完成有關購回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是在其他地方)。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計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0.620	0.410
二零二零年五月	0.630	0.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	0.610	0.490
二零二零年七月	0.530	0.450
二零二零年八月	0.530	0.460
二零二零年九月	0.500	0.465
二零二零年十月	0.520	0.45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530	0.4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530	0.460
二零二一年一月	0.800	0.465
二零二一年二月	0.650	0.390
二零二一年三月	0.720	0.370
二零二一年四月	1.090	0.485
二零二一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940	0.700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蘇家坨鎮鳳凰嶺路21號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陸京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學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厲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重選章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通過(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僅供識別